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债发字 [2020] 第 0097-2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东方日升/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8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一力新能源	指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久科技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	指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0]第 009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09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20]第 009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债发字[2020]第 0097-2 号）
《问询函》	指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5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债发字[2020]第 0097-2 号

致：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一、《问询函》问题 1：“2019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认为“公司依据未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8 亿元的交易意向金，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内控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后，交易对方未及时归还交易意向金形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准确披露该等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性质，因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主要系发行人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股权而导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前次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的回复及落实情况；（2）说明前后两次申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差异情况；（3）说明 2018 年 8 月拟收购九九久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同效应；（4）说明报告期内九九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并结合其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日常履行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对其的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风险，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的后续安排与计划；（5）说明 2020 年 4 月重新评估九九久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方法是否合理且谨慎；（6）披露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关于前次发审委会议主要问题的回复及落实情况

1、前次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92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前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请申请人代表说明：（1）申请人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时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即与延安必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未经生效协议支付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是否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是否存在缺陷；（2）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交易被股东大会否决后未及时收回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收购 12.76% 股权后 2019 年 1 月九九久科技即完成工商变更，余款 3,000 万元未及时归还的原因及该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在股东大会已否决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的议案的情况下，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决定继续收购 12.76% 的九九久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4）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相关收购价格评估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九九久科技已实现业绩数据是否具有匹配性，对九九久科技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前次发审委会议的审议结果，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通过。2019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认为“公司依据未生效的《股权转

让协议》的条款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8 亿元的交易意向金，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内控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后，交易对方未及时归还交易意向金形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准确披露该等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性质，因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前次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的回复及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时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即与延安必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内控存在缺陷

A. 相关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延安必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其中，为促进交易双方顺利履约、锁定交易机会，结合交易对手方为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信情况、严苛的业绩补偿条款设置情况、商业惯例、市场案例等综合情况，约定发行人需在协议成立后、生效前支付交易意向金，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约定了交易意向金返还的延迟履行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时，该交易意向金直接转换为第一期交易价款。基于此，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支付了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购买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的议案。

B. 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因延安必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时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未提名董事），故，延安必康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

慎性考虑,时任董事林海峰、曹志远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交易意向金金额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约为37,389万元,略低于38,000万元的交易意向金金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仅将交易意向金作为一揽子收购交易中的一个步骤,且《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意向金的全额退还和延迟履行违约责任,因此未能注意到交易意向金应作为单独事项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致使支付交易意向金的行为,实际超出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在交易决策层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后,未及时归还的交易意向金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购买九九久科技51%股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延安必康应当于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38,000万元交易意向金退回发行人,但延安必康未在该等规定期限内归还交易意向金。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购买九九久科技12.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5,000万元购买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根据约定,公司于2018年8月上旬支付的38,000万元

交易意向金中的等额部分直接转换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折算后，本次交易金额与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的差额 3,000 万元仍应由延安必康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予以退还，经公司多次与延安必康沟通催收，延安必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退还，期限 12 个月，但该等商业汇票到期后仍未承兑。

综上，发行人股东大会否决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相关议案后，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归还交易意向金，构成违约行为，并在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

（3）关于发行人收购 12.76% 的九九久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股东大会否决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的情况下，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决定继续收购 12.76% 的九九久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立足“两新”战略，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举开拓“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布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新能源行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在 2014 年前就形成了“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雏形，并持续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举的方式构建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以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光伏新能源产品已经具备相当规模，光伏组件出货量近年来稳居国内组件市场前十位。2014 年，公司完成对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的收购，进入 EVA 胶膜新材料行业。2018 年，公司收购双一力新能源，大力拓展储能电池电芯及模组业务。因此，通过产业投资并购的外延发展方式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战略布局是公司的一贯发展策略。

② 九九久科技所处行业环境改善，行业发展前景进一步清晰

发行人坚定看好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密切关注两新行业发展趋势。2018 年下半年以来，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市场环境逐渐改善。随着需求端的持续增长以及产能扩张的逐步落地，作为锂电池核心材料的六氟磷酸锂的供需关系趋于稳定。同时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继续保持市场发展潜力，前期市场短期波动因素

逐步淡化，行业发展前景更为明晰。

③继续看好九九久科技产业结构与公司的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借助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将有机会进入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公司一直密切关注的行业，为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增添极具发展前景的新业务，并助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已经在“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始商业化应用。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构与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储能、高强高模纤维等产品领域有着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与九九久科技展开全方面合作，借助九九久科技在锂电池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客户关系等优势，快速切入储能领域，从而快速抢占“光伏+储能”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贯彻公司打造新能源产业集团的战略规划。在新材料领域，高强高模纤维材料亦将为公司光伏电池产品的演进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其在电池柔性支架领域的协同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打产品的应用范围、市场格局和增值空间。

④收购九九久科技 12.76%股权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行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两新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林海峰、曹志远回避表决。林海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峰、曹志远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彼时因林海峰先生配偶穆伟汝女士及曹志远先生通过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延安必康 1.81%和 0.04%

股权，林海峰、曹志远先生出于谨慎性考虑作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林海峰、曹志远先生与发行人股东李宗松无关联关系，均非李宗松委派的董事。本次会议共计 9 名董事出席，其中同意 7 票，回避 2 票，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 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共计 3 名监事出席，其中同意 3 票，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

综上，发行人短时间内继续收购九九久科技参股权系公司基于两新战略的考量，收购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

（4）关于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等相关情况

①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收购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华信众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科技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九九久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313.5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4,3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58%。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九九久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274,313.55 万元。

延安必康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其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参与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而持有公司 8.48% 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从而成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李宗松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讨论，考虑到交易双方均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最终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交易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已经延安必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系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② 相关收购价格评估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九九久科技已实现业绩数据的匹配性情况

A. 收购评估预测业绩与已实现业绩数据均为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具有匹配性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4,313.55 万元。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报告》根据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预测其未来五年及永续期经营情况，并以此计算九九久科技母公司自由现金净流量，按照 11.40% 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整体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然后再

加上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减去有息债务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经营性资产）	295,392.86
减：有息负债现值	49,742.90
加：溢余性资产	2,134.10
加：非经营性资产	26,529.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368.57
减：非经营性负债	-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74,313.55

《评估报告》对于九九久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单独的评估，并计入非经营性资产，即九九久科技的子公司的经营均未体现在评估预测的业绩内。因此，根据九九久科技收购价格评估采用的假设和参数，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预测业绩数据为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口径，未包含九九久科技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九九久科技已实现业绩数据亦为母公司口径，二者具有匹配性。

B.九九久科技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不及评估预测，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业务不及预期、部分产品存在停限产所致

九九久科技母公司 2018 年预测业绩与 2018 年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报告》预测 2018 年	2018 年实际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18,831.93	111,539.05	-7,292.88	-6.14%
营业成本	81,329.17	81,701.56	372.39	0.46%
营业毛利	37,502.76	29,837.49	-7,665.27	-20.44%
毛利率	31.56%	26.75%	-0.05	-4.81%
期间费用	19,205.76	20,401.74	1,195.98	6.23%
营业利润	17,113.93	9,029.49	-8,084.44	-47.24%

注：《评估报告》所依据的预测业绩数据为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口径，未包含九九久科技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九九久科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由于健鼎科技处于停产

状态，能否恢复生产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当年净利润为负，因此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对其持有的健鼎科技长期股权投资 3,922.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此处 2018 年营业利润已剔除健鼎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22.00 万元。

2018 年九九久科技营业利润与预测数相差 8,084.44 万元，主要系营业毛利不及预期所致，九九久科技 2018 年实际实现营业毛利 29,837.49 万元，较预测值减少 7,665.27 万元，实际毛利率为 26.75%，较预测值降低 4.81 个百分点。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业务不及预期、部分产品存在停限产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业务不及预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导致的需求下滑影响，加上全产业产能扩张集中爆发，2017 年全年六氟磷酸锂价格出现大幅下挫。2018 年以来，补贴退坡负面影响逐步淡化，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得到改善，但是六氟磷酸锂市场的复苏仍在进程中，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17 年起一路下行至 2018 年内 9.5 万元/吨的最低价格，2018 年整体而言六氟磷酸锂业务发展仍不及预期。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氟多（具备年产 8,0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天际股份（子公司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能 8,160 吨）、天赐材料（现有 2,000 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和 30,000 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产能）（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数据源自公开信息资料）均出现业绩下滑，相关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8年 扣非后净 利润	2017年 扣非后净 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变动比 例
002407.SZ	多氟多	391,276.59	373,584.55	-1,001.01	20,023.10	-105%
002759.SZ	天际股份	86,063.76	85,337.18	-31,575.02	1,609.75	-2,061%
002709.SZ	天赐材料	207,984.67	205,730.31	998.96	29,582.31	-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盈利情况均呈现大幅下降。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业务受市场影响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b.九九久科技部分产品存在停限产

2018年，九九久科技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上海进博会、环保督察等特殊事件期间，部分产品如7-ADCA、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5,5-二甲基海因出现了停限产情况：

停、限产原因	7-ADCA	三氯吡啶醇钠	5,5-二甲基海因	六氟磷酸锂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	04.02-07.13 共停产 103 日	04.30-08.31 共停产 124 日	05.23-07.24 共停产 63 日	06.01-07.13 限产 30%，共限 产 43 日
上海进博会	10.30-11.11 限产 50%，共限 产 13 日， 其中停产 6 日	10.30-11.11 限产 50%，共限 产 13 日	10.30-11.11 限产 50%，共限 产 13 日	-
重污染天气应急 管控	11.15-11.18 限产 50%，共限 产 4 日	11.15-11.18 限产 50%，共限 产 4 日	11.15-11.18 限产 50%，共限 产 4 日	-
	11.26-12.04 限产 50%，共限 产 9 日	11.26-12.04 限产 50%，共限 产 9 日	11.26-12.04 限产 50%，共限 产 9 日	-
	12.08-12.25 限产 50%，共限 产 18 日	12.08-12.25 限产 50%，共限 产 18 日	12.08-12.18 停 产，共停产 11 日；12.19-12.31 限产 50%，共限 产 13 日	-
停限产天数	147	168	113	43

③对九九久科技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九九久科技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不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预测，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业务不及预期、部分产品存在停限产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六氟磷酸锂业务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明显好转，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明显提升；停限产系九九久科技在重污染天气或特殊事件期间采取的临时停、限产安排，不存在持续性；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系一次性事项，不会对九九久科技未来经营带来持续的负面影响。

（九九久科技 2019 年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四）2、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新确认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投资原值的议案》。公司聘请华亚正信对九九久科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其提供的估值结果，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0 亿元。另外，延安必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九九久科技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61,482.81 万元，该等可收回价值由华亚正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5-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发行人重新确认九九久科技 100%股权投资原值为 26 亿元，对应 12.76%股权投资原值重新确认为 3.32 亿元，其与原交易作价 3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1,8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九九久科技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其资产评估结果，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88,677.81 万元，高于股权投资原值，因而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暂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结合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的客观原因，以及 2019 年以来九九久科技整体经营业绩及分产品收入与盈利均呈现出良好增长趋势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尚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前次申请不予通过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导致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予通过的原因均源于公司 2018 年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事项。针对该等股权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已经全面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充分吸取教训，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组织了专项学习，深入学习、讨论、总结九九久科技股权投资事项在表决程序和后续跟踪处理等方面的不足，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学习，进行专项讨论，充分认知宁波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及中国证监会

对于公司可转债否决意见的重要性，汲取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瑕疵、信息披露不足等方面的教训，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2019年8月23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更新发布了《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文件编号：RS/GS-WI-001-2019），明确对外投资可能涉及的交易意向金、定金等前期款项支出，必须严格参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列明的审批权限，经公司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已在制度及投资运行机制层面补充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流程。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原董事会成员中8名董事不再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担任职务，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再次集体深入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尤其在收购过程中交易意向金、定金、订金等相关事项设置的金额、决策权限等关键事项予以认真学习、特别强调了决策程序的正当性，未来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履职以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2）重新评估谨慎确认股权投资价值并合理安排差价收回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购买九九久科技12.76%股权时依据的评估结果系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274,313.5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该评估报告未能全面反映2018年以来九九久科技经营情况变化对交易估值的影响。

根据延安必康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九九久科技资产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261,482.81万元，低于前次评估值。为审慎确定九九久科技的股权价值，公司聘请华亚正信对九九久科技截至2019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其提供的估值结果，九九

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965.83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公司重新确认投资时点九九久科技 100% 股权投资原值为 26 亿元，对应 12.76% 股权投资原值为 3.32 亿元，其与原交易作价 3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1,800 万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结合投资九九久科技的其他相关事宜，采取诉讼措施积极谋求收回该等投资差额款项。

（3）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收回相关款项

发行人于股东大会否决收购九九久科技 51% 股权后，交易对方未及时归还交易意向金形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准确披露该等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性质也是导致公司前次可转债不予通过的原因之一。

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收回相关款项，延安必康未依约归还前述股权投资意向金、股权投资原值差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发送律师函提示无效，公司已就该事项对延安必康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该案件，并出具了（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延安必康的银行存款 74,162,935 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执保 229 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分别冻结了延安必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莱商银行和浙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六）关于对延安必康的诉讼进展”。）

（4）积极关注并充分发挥九九久科技股权投资的价值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开始持有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持续关注该等股权投资价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准确记载并如实披露。九九久科技多项业务与公司存在互补协同效应，在作为其股东期间，公司将以产业合作为基础，以股权合作为纽带，逐步推进和落地与九九久科技的战略协同合作。

（5）努力抓好生产经营，以实际效益回报投资者

发行人努力抓好生产经营，以实际效益回报投资者。2019 年，公司整体经

营业绩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为 1,440,424.83 万元、净利润为 97,364.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4,527.40 万元、净利润为净利润 34,520.64 万元。前述交易意向金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总体减值及回收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关于 38,000 万元的交易意向金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意向金的议案》，对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支付的事项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针对上次可转债否决原因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所支付的 38,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中，33,200 万元已转化为对九九久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九九久科技经营情况良好，股权投资价值持续发挥；4,800 万元（交易意向金差额部分及股权投资原值差额的合计数）公司已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谋求收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82,667.0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000,893.43 万元，前述交易意向金占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方日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九九久科技股权投资决策程序瑕疵系特殊情况下的偶发事件，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前次申请不予通过的相关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前后两次申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与 2018 年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方案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含 33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前次发行方案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含 29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30,000 万元（含 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5GW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188,500	123,000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5G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273,500	180,00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创新中心项目	29,270	27,000
合计	491,270	33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前次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	--------------	-------------------

年产2.5GW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325,641	190,000
澳洲Merredin Solar Farm 132MW光伏电站项目	73,534.63	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439,175.63	29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后两次方案所涉募投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前次募投		本次募投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5GW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325,641.00	190,000.00	188,500.00	123,000.00
澳洲Merredin Solar Farm 132MW光伏电站项目	73,534.63 (注)	6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
年产5G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	-	273,500.00	180,000.00
全球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创新中心项目	-	-	29,270.00	27,000.00
合计	439,175.63	290,000.00	491,270.00	330,000.00

注：根据2018年11月20日的汇率中间价（1澳元折合人民币5.0541元），澳洲Merredin Solar Farm 132MW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3,534.63万元。

（1）前次募投“澳洲 Merredin Solar Farm 132MW 光伏电站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未将“澳洲 Merredin Solar Farm 132MW 光伏电站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实施该项目，该电站已于2020年8月实现并网。

（2）“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减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方案中“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相比前次方案减少 137,141 万元，其中前次募投建设投资 299,681 万元，本次募投建设投资 159,693 万元，相差 139,988 万元。两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估算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募投	本次募投	差异
1	固定资产	298,816	159,232	-139,58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88,635	153,565	-135,070
1.2	其他费用	1,452	1,016	-436
1.3	预备费用	8,729	4,651	-4,078
2	递延资产	866	461	-405
	合计	299,681	159,693	-139,9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降低所致。2018 年，前次募投项目规划时点，异质结作为新兴技术刚实现少数公司的安装试点，设备投资额相对偏高；在平价上网过渡阶段，电池片环节系光伏产业降本增效的主阵地，随着近两年设备国产化的推进及异质结技术产线规模的提升，部分国产品牌于 2020 年推出国产化整线设备并完成验证，大幅降低了异质结电池产线的建设成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相比前次大幅减少。

（3）本次募投新增“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新增“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主要原因系公司拟加大对异质结电池片的投入，提高公司在异质结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影响力。随着平价上网到来，高效化是光伏电池技术发展的主线，转换效率是电池片厂商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异质结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无光衰、温度系数低、弱光响应高、工艺步骤少、易于薄片化等优势，根据 CPIA 数据，2019 年异质结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已经达到 23%，相较于 P-PERC 电池、N-PERT/TOPCon 电池，转换效率分别高出 0.7%、0.3%，预计至 2025 年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可提升至

25%。长期来看，异质结电池还可叠加 IBC、钙钛矿等技术，大幅提升转换效率，异质结是市场普遍认可的下一代主流技术。随着近年来异质结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诸多光伏电池组件厂商开始布局异质结产线。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增强在异质结电池领域的实力，从而能够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以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4）本次募投新增“全球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创新中心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全球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 29,270 万元，项目拟利用现有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东方日升梅桥厂区 6 号厂房，并对 6 号厂房内的 2 层进行洁净车间装修和隔断，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购置相关研发设备，不涉及新建厂房或新增土地。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业竞争格局随之不断调整，大尺寸、高性能电池产品将随着关键设备的国产化，逐步开始主导全球的光伏市场。公司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更新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巩固自身在光伏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现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中心投建于 2010 年，位于公司梅林塔山基地 7 号楼 2 楼，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相关研发设备系于 2009 年陆续购置投入，主要研发方向为单晶 PERC 电池组件、相关材料配比以及试验检测等。针对目前行业最新技术路线（异质结、Topcon、钙钛矿等）以及产品研发创新（210 大硅片尺寸组件、叠瓦组件、半片组件等），存量研发设备以及场地无法满足要求，故本次拟在公司梅桥厂区装修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并新增设备共计 97 台/套，其中实验设备 61 台/套，检测设备 13 台/套，试制设备 17 台/套，配套设备 6 台/套，相关设备主要基于异质结、叠瓦、210 大尺寸等光伏前沿技术的研发，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前做好铺垫。

综上，本次募投拟投建的创新中心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设备基础，助力多个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攻关，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巩固公司在光伏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关于 2018 年 8 月拟收购九九久 51%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1、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拟收购九九久 51%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九九久科技具备一定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九九久科技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覆盖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领域。新能源领域，九九久科技是国内最早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之一，其产能达到 5,000 吨，产能水平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是国内锂电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参与起草了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六氟磷酸锂通过 ISO/TS16949 体系认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科技产品，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展优秀参展产品二等奖。新材料领域，九九久新增年产 6,8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在 2018 年度顺利推进，该产品总产能现已达到 10,000 吨/年，位居国内前列，公司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得德国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检测认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公司立足“两新”战略，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完善产业布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新能源行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在 2014 年前就形成了“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雏形，并持续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举的方式构建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 年，公司完成对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的收购，进入 EVA 胶膜新材料行业。2018 年，公司收购双一力新能源，大力拓展储能电池及模组业务。

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华信众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科技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九九久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313.5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4,3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58%。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九九久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274,313.55 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讨论，考虑到交易双方均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最终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交易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已经延安必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延安必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九九久科技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61,482.81 万元，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估值结果 274,313.55 万元相比，差异率为 4.68%。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系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相互博弈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收购九九久科技股权的经营决策时，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九九久科技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收购九九久科技将有机会进入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行业，完善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的业务布局，助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经在“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始商业化应用。在光储能领域，无论是大型工商业储能系统解决方案还是户用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相比于传统的光伏电站，都对储能电池的性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通过与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合，公司可以借助九九久科技在锂电池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双方的市场资源及客户关系等优

势，深入光储能领域，从而快速抢占“光伏+储能”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贯彻公司打造新能源产业集团的战略规划。在新材料领域，高强高模纤维材料在光伏电池柔性支架领域具有应用空间与发挥前景，未来将为公司光伏产品的演进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四）关于报告期内九九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并结合其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日常履行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对其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的后续安排与计划

1、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报告期初，九九久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科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九九久科技的股东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其公司名称由“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延安必康购买九九久科技12.76%股权。2019年1月24日，九九久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九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	43,620.00	87.24
2	东方日升	6,380.00	12.76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九九久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九九久科技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覆盖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

领域。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九九久科技现有产能为5,000吨/年，主要客户涵盖电解液行业前十名企业，是国内锂电池电解质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具有很高的轴向比拉伸强度和模量，同时还具有耐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介电常数低、电磁波透射率高、摩擦系数低及突出的抗冲击、抗切割等性能，其下游的用途广泛且在进一步拓展中，主要可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船舶、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17年度全球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6万吨，而产量仅3万吨左右。截至2019年末，九九久科技该产品产能已达1万吨，主要应用于功能性防护手套、家纺制品、军工缆绳、消防材料、鱼线等，也有部分应用于户外运动穿戴用品、防弹头盔、防刺衣。目前公司通过与下游具备军工资质的优质客户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向军工方向拓展。

在医药中间体领域，九九久科技的产品主要包括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等。三氯吡啶醇钠产品的现有产能为12,500吨/年左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残留杀虫杀螨剂毒死蜱、甲基毒死蜱；5,5-二甲基海因现有产能为8,000吨/年，产品用作氨基酸、特种环氧树脂、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的合成原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63,258.85	149,347.29	133,295.30	115,917.94
营业利润（合并报表）	7,110.85	14,904.27	7,690.15	7,717.99
净利润（合并报表）	5,418.11	10,852.28	6,056.61	5,17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分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20年1-6月	六氟磷酸锂	11,533.38	692.20	6.00%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21,641.01	8,615.35	39.81%
	医药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30,084.45	/	/
	合计	63,258.85	/	/
2019年度	六氟磷酸锂	33,450.10	4,345.56	12.99%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49,296.40	25,264.93	51.25%
	医药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66,600.80	18,291.21	27.46%
	合计	149,347.29	47,901.71	32.07%
2018年度	六氟磷酸锂	24,115.60	-307.93	-1.28%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34,306.04	17,635.18	51.41%
	医药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74,873.67	21,480.07	28.69%
	合计	133,295.30	38,807.32	29.11%
2017年度	六氟磷酸锂	20,694.17	5,465.01	26.41%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22,656.21	11,928.27	52.65%
	医药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72,567.57	17,133.55	23.61%
	合计	115,917.94	34,526.83	29.79%

注 1：九九久科技生产的药物中间体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

注 2：延安必康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包含医药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2020 年 1-6 月的成本、毛利数据。

2018 年，九九久科技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99%，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0.36%，收入规模的上升未带来营业利润的同比增长，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动调整、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9 个百分点，下降显著。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导致的需求下滑、全产业产能扩张集中爆发等因素影响，九九久科技产品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下降，自 2017 年起一路下行至 2018 年内 9.5 万元/吨的最低价格；另一方面，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氢氟酸价格在 2018 年总体有所上涨，上游原材料涨价对九九久科技产品六氟磷酸锂的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九九久科技产品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9年，九九久科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12.0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93.81%，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受新补贴政策实施的影响，电解液市场整体呈现“增量不增值”的特征，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仍然较低，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累计销量为120.6万辆，同比下滑4%，但由于单车载电量提升，动力电池需求仍然保持增长趋势，2019年全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总量达62.37Gwh，同比2018年增长9.5%，因此九九久科技产品六氟磷酸锂销量大幅增长，2019年六氟磷酸锂销量为4,505.86吨，较2018年同比增长52.47%。销量的增长驱动六氟磷酸锂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业务实现收入33,450.10万元，较2018年增长38.71%；②九九久科技产品六氟磷酸锂经过工艺改良后品质进一步提升，在2019年初顺利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六氟磷酸锂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9年六氟磷酸锂业务毛利率为12.99%，较2018年（毛利率为负）增长14.27个百分点。③2019年，九九久科技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收入为49,296.40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43.70%。2019年，九九久科技“新增年产6,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顺利达产，该产品总产能已达到10,000吨/年，因此产销量大幅增长。

3、发行人日常履行股东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月，发行人成为持股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东。作为九九久科技的股东方，公司与其保持了较为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履行股东知情权，及时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同时，在股东会层面参与行使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权利。

4、发行人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综合考虑九九久科技2019年以来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1）九九久科技2019年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19年，受益于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三氯吡啶醇钠等主要产品收入的增长，九九久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149,347.29	133,295.30	12.04%
营业利润（合并报表）	14,904.27	7,690.15	93.81%
净利润（合并报表）	10,852.28	6,056.61	79.18%
营业收入（母公司报表）	134,842.86	111,539.05	20.89%
营业利润（母公司报表）	19,299.34	5,107.49	277.86%
净利润（母公司报表）	15,462.86	3,938.79	292.58%

（2）结合减值测试结果，发行人对九九久科技股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九九久科技100%股权投资原值为26亿元，对应持有的12.76%股权投资原值为3.32亿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九九久科技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其资产评估结果，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288,677,81万元，高于股权投资原值，因而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暂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九久科技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选取申万行业类-化学制品-其他化学制品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市盈率水平进行测算，相关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为52.77倍、中位数为29.57倍。考虑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存在负数或异常高的情形，选取中位数进行测算，九九久科技2019年净利润10,852.28万元，对应估值约32.09亿元，亦高于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原值。

综上，结合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市盈率估值结果，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对该项股权投资的后续安排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立足“两新”战略，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举开拓“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布局。基于目前状况，公司计划继续持有九九久科技 12.76% 股权，并以股权关系为纽带，逐步加强与九九久科技的多维合作，借助九九久科技在锂电池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客户关系等优势，快速切入储能领域，从而快速抢占“光伏+储能”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贯彻公司打造新能源产业集团的战略规划。此外，在新材料领域，高强高模纤维材料亦将为公司光伏电池产品的演进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其在电池柔性支架领域的协同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打产品的应用范围、市场格局和增值空间。

未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九九久科技自身资本运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股权投资亦不排除可能存在的继续增资、择机出售等情形。

（五）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评估九九久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方法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 股权投资原值的议案》。公司聘请华亚正信对九九久科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其提供的估值结果，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0 亿元。另外，延安必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九九久科技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61,482.81 万元，该等可收回价值由华亚正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5-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公司重新确认九九久科技 100% 股权投资原值为 26 亿元，对应 12.76% 股权投资原值重新确认为 3.32 亿元，其与原交易作价 3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1,8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在可预期时间内收回前述投资差额款项。

1、2020 年 4 月重新评估九九久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评估方式和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华亚正信（原名为“华信众合”）对九九久科技进行了两次评估。

2018年5月6日，公司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九九久科技的部分股权。华信众合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2号），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九九久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0,005.5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13.55万元。

2019年3月22日，宁波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认为九九久科技2018年1-11月份经营业绩未达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同时九九久科技2018年度存在多次停、限产的情况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未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宁波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公司结合九九久科技2018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其实施了重新评估。华亚正信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规范股权投资涉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19]第Z15-0003号），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九九久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7,089.3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965.83万元。

第一次《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存在差异：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未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

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出九九久科技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第一次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由于原交易价格最终采用了华信众合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第二次《评估报告》中对新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收益法进行估值，不再采用资产基础法。

(2) 2020 年 4 月重新评估九九久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和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次估值中，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九九久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分别为 274,313.55 万元和 264,965.83 万元。

收益法评估根据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预测其未来五年及永续期经营情况，并以此计算九九久科技母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整体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再加上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减去有息债务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差异
评估机构		华信众合	华亚正信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	收益法	
	对比结论	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及结果选取上一致		
主要评估 参数与指 标	折现率的选取	11.40%	2019 年为 11.55%、2020 年及以后为 11.6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累计（经营性资产）	295,392.86	289,564.92	-5,827.94
	减：有息负债现值	49,742.90	44,993.28	-4,749.62
	加：溢余性资产	2,134.10	-	-2,134.10
	加：非经营性资产	26,529.49	30,870.91	4,341.42
	减：非经营性负债	-	10,476.72	10,476.72
	股东权益评估值	274,313.55	264,965.83	-9,347.72

对比结论	两次评估在主要评估参数与指标的确定上存在差异，因此导致股东权益评估值存在差异
------	--

第二次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4,965.83 万元，较第一次评估结果减少 9,347.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第二次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为 11.55% 与 11.63%，高于第一次评估时选取的 11.40%，主要原因系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的变动导致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风险以及通货膨胀等情况亦相应发生变化，因此两次评估计算折现率时使用的主要参数略有差异。第二次评估时，选取 2019 年的折现率为 11.55%，2020 年及以后折现率为 11.63%，主要系第二次评估时九九久科技已通过如东县科技局的认证并已入选南通市 2019 年度拟推荐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但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因此预测期 2019 年度仍按 25% 所得税税率计算折现率，2020 年及以后年度则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折现率。

②第二次评估时确定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金额为 289,564.92 万元，较第一次评估减少 5,827.94 万元，主要系第二次评估基准日所选取的折现率高于第一次评估，因此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累计折现金额有所减少。

③第二次评估溢余性资产为 0，较第一次评估减少 2,134.10 万元。前次评估溢余性资产主要为九九久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溢余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股利，溢余货币资金系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测算月资金需求量，多余部分作为溢余性资产加回。第二次评估时，九九久科技在评估基准日按照实际情况计算的最低现金保有量高于账面货币资金价值，因此无溢余性资金；同时，九九久科技于第二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已不存在应收股利，因此亦不存在溢余应收股利，故第二次评估时溢余性资产小于第一次评估。

④第二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0,870.91 万元，较第一次评估增加 4,341.42 万元；第二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10,476.72 万元，较第一次评估增加 10,476.72 万元。第二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增加主要系闲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8〕94 号），九九久科技生产的 7-ADCA 属于南通市限制生产目录，因此九九久科技在 2019 年初对 7-ADCA 生产线进行停产整

改来达到环保的相关规定，故第二次评估时华亚正信将与 7-ADCA 相关的设备、房屋纳入非经营资产；第二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增加主要系与经营无关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综上，重新评估九九久科技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时的基准日不同，重新评估时宏观经济与行业经济有所变化，且九九久科技业务发展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经营业绩与资产、负债情况存在差异所致。因此，重新评估九九久科技股权价值少于前次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2、重新评估九九久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具备合理性。

华亚正信对于九九久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单独的评估，并计入非经营性资产，即九九久科技的子公司的经营均未体现在评估预测的业绩内。因此，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预测业绩数据为九九久科技母公司口径，未包含九九久科技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九九久科技已实现业绩数据亦为母公司口径，二者具有匹配性。

九九久科技母公司 2019 年预测业绩与 2019 年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报告》预测 2019 年	2019 年实际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21,659.80	134,842.86	13,183.06	10.84%
营业成本	81,093.16	90,380.42	9,287.26	11.45%
营业毛利	40,566.63	44,462.44	3,895.80	9.60%
毛利率（%）	33.34	32.97	-0.37	-1.11%
期间费用	19,386.46	22,838.37	3,451.91	17.81%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23.24	1,947.56	1,624.32	502.52%
营业利润	20,288.47	19,299.34	-989.14	-4.88%

项目	《评估报告》预测 2019 年	2019 年实际	差异	差异率
净利润	16,403.60	15,462.86	-940.74	-5.73%

2019 年九九久科技实现营业毛利 44,462.44 万元，较预测值 40,566.63 万元增加 3,895.80 万元，实际毛利率为 32.97%，较预测值降低 0.37 个百分点，毛利额及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

2019 年九九久科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共 1,947.56 万元，较预测值增加 1,624.32 万元，主要系九九久科技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所致。

总体而言，前述盈利预测数据与九九久科技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水平较为吻合，评估测算数据较为谨慎合理。

此外，根据延安必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九九久科技资产组截至 2018 年末的可收回价值为 261,482.81 万元，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估值结果 264,965.83 万元相比，差异率为 1.33%。

综上，重新评估九九久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六）关于对延安必康的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聘请的本案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延安必康逾期支付股权交易意向金（含股权投资原值差额）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延安必康向发行人支付股权交易意向金、股权投资原值差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该案件，并出具了（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发行人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的申请，并缴纳了相关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延安必康的诉讼中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延安必康银行存款 74,162,935 元或查封、扣押延安必康其他等值财产。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延安必康的银行存款 74,162,935 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2 执保 229 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分别冻结延安必康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莱商银行、浙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延安必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申请复议，请求法院撤销（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 02 执保 229 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解除对延安必康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2020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延安必康的上述《复议申请书》。同日，发行人针对该《复议申请书》向法院提交了答辩意见，请求法院驳回延安必康的复议申请。

2020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2 执异 1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延安必康的异议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安排该案件具体开庭审理日期。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差异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与前次可转债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及减少募投项目的调整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发行人已针对前次可转债否决原因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前次申请不予通过的相关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问询函》问题 6：“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自 2020 年起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曹志远等 7 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说明实际控制人辞职的原因，对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人员变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原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选举谢健先生、HUANG QIANG（黄强）先生、袁建平先生、杨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2019年5月，王洪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崔红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健为公司总裁、HUANG QIANG（黄强）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健为公司总裁；HUANG QIANG（黄强）、杨钰、雪山行、曾建平、徐敏、伍学纲为公司副总裁；杨钰为公司财务总监；雪山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换届选举，曹志远、徐勇兵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徐勇兵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志远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原董事/高管姓名	是否变更	变更日期	现任董事/高管姓名	变动原因
董事长	林海峰	是	2020-05-12	谢健	换届选举
董事	曹志远	是		杨钰	换届选举
	徐勇兵	是		黄强	换届选举
	袁建平	否		袁建平	-
	仇成丰	是		-	换届选举
	胡应全	是		-	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	史占中	是		霍佳震	换届选举
	戴建军	是		吴瑛	换届选举
	杨淳辉	是		陈柳	换届选举
总裁	王洪	是		2019-05-31	谢健
副总裁	崔红星	是	黄强		
	徐勇兵	是	2020-06-15	曾建平	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
	-	-		伍学纲	换届选举，谢健提名
	-	-		徐敏	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
副总裁、财务总监	曹志远	是	杨钰	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雪山行	否		雪山行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变动一方面系因前次董事会届满换届，另一方面主要系考虑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年龄偏大而作出的主动调整。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快，发展迅速，对管理人员的年龄及专业储备要求较高。经过充分论证后，本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吸纳了行业专家、职业经理人等多元专业人才，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前总裁谢健先生、前国家光伏重点实验室主任黄强博士、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业务经理杨钰先生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相关行业经历		入职时间
1	谢健	董事长、总裁	42	2006-04至 2018-02	任晶澳董事、副总裁、投资经理、首席运营官	2018-06
2	杨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	2007-07至 2017-04	任立信业务经理	2017-04
3	黄强	董事、副总裁	47	2007-05至 2014-01	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高级副总裁	2017-10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相关行业经历		入职时间
				2010-01 至 2014-01	任中国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5-02 至 2017-10	任协鑫集团中央研究院、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4	袁建平	董事	43	2006-07 至 至今	任东方日升市场总监	2006-07
5	霍佳震	独立董事	58		-	-
6	陈柳	独立董事	41		-	-
7	吴瑛	独立董事	37		-	-
8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	2010-05 至 至今	任东方日升董事会秘书	2008-12
9	徐敏	副总裁	32	2014-01 至 至今	任东方日升总裁办秘书	2010-12
10	曾建平	副总裁	43	2011-01 至 2017-06	天合光能运营管理部经理、总监	2018-07
11	伍学纲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43	2006-06 至 2019-09	任理光国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部长	2019-09

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数已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对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均具有丰富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辞职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系结合自身工作重心调整等因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林海峰仍持有公司 29.19%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仍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引导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回报股东及中小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作出妥当安排，实际控制人辞职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运作。

综上，实际控制人辞职对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能够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并形成有效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能合理确保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内部职能机构及岗位，明确了各机构、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马双双

于玥

2020年9月25日